

哈密市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备注
1	哈密市公安局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督检查	<p>依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第十条开展监督检查。</p> <p>【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2024年4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的、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p> <p>下列公共场所涉及公共安全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对相应场所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重点部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确定：</p> <p>（一）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政府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p> <p>（二）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p> <p>（三）客运列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p> <p>（四）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交通运输主干道的服务区。</p> <p>在前两款规定的场所、区域内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除前两款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统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安装。</p> <p>第八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p> <p>（一）经营接待旅客食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p> <p>（二）学生宿舍的房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内部；</p> <p>（三）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区域；</p> <p>（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p> <p>对上述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发现在前款所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十一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开展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工作，并依法保存、管理相关档案资料。</p> <p>第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用的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要求，合理确定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角度和采集范围，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p>第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基本情况、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位置、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及类型、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启用的，应当在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办理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p> <p>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单位办理备案提供便利，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p> <p>第十五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系统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保障系统运行连续、稳定和安全，确保视频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p> <p>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运营的，应当通过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等方式，约定并监督受托方履行前款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p> <p>第十六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使用视频图像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滥用、泄露。</p> <p>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p> <p>（一）建立系统监督、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等管理制度；</p> <p>（二）采取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严格规范内部人员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处理；</p> <p>（三）建立信息调用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事由、内容及调用人员的单位、姓名等信息；</p> <p>（四）其他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的措施。</p> <p>第十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音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30日；30日后，对已经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音频图像信息，应当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对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p> <p>对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第三款、第九第一款（无主体乱装行为）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音频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音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个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对相应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个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八第二款规定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征得相关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音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相关管理职责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上级或本级机关工作部署、发现、整改、查处视频监控安全风险隐患和案事件需要确定检查次数；具体上限待公安部制定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安装主体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规定； 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不得拍摄涉密单位信息； 备案以及备案信息真实； 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系统监督、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以及信息调用登记等管理制度； 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规定； 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并妥善保管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工作的档案资料； 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拍摄角度和数据采集范围符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用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采用完善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 定期维护设备设施； 采取规范内部人员查阅处理视频图像信息的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